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文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士檢清秋 106 偵 5997 字第 16998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6 年度偵字第 5997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吳陳牡丹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6 年度偵字第 5997 號被告吳陳牡丹詐欺乙案，業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，因被告吳陳牡丹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秋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

檢察長張清雲

檢察官周芝君決行